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蓮等二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
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蓮等二人間聲明異
議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
人陳金蓮等二人之異議，相對人陳金蓮等二人不服提起抗
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91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
定關於駁回抗告人陳金蓮之異議部分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
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13號裁定，並
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侯金福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
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
抗字第191號等相關卷宗後，聲請人於前開抗告程序中未為
相對人預納任何抗告程序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
償之抗告程序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抗告程
序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